**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不准**

**一、**高校教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**二、**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**三、**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**四、**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**五、**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**六、**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**七、**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**八、**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**九、**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**十、**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